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5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钦政办〔2025〕12号

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5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5年7月16日

2025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，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围绕《202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》（桂政办发〔2025〕18号）和市委“359”目标任务体系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5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包括社保惠民、就业惠民、健康惠民、科教惠民、安居惠民、农补惠民、生态惠民、文体惠民、巩固脱贫惠民、交通惠民等10大类工程，共67个项目（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34个，钦州市自选项目33个），2025年计划投入60.27亿元（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9.93亿元，自治区财政补助8.73亿元，市和县区财政安排8.07亿元，其他资金3.54亿元）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社保惠民工程。2025年计划投入16.67亿元，共实施4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3个，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困难群众救助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16.56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1个，为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，年度计划投入0.11亿元。

（二）就业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0.33 亿元，共实施 5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为公益性岗位补贴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、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32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1 个，为保用工扩就业促发展行动，年度计划投入 0.01 亿元。

（三）健康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20.02 亿元，共实施 9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，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9.28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，为医保基金即时结算、医保 IOT 刷脸设备结算、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、艾滋病综合防治、钦州市公共卫生急救中心、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、钦州市人工智能+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74 亿元。

（四）科教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7.83 亿元，共实施 16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9 个，为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、加强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建设、加强县级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普通高中免学费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6.89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，为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、钦州市第二中学蓬莱校区、钦州市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平台、钦州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数字化治理平台、钦

州市政务服务云端预约平台、钦州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平台、钦州市社会治理无人机巡检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94 亿元。

（五）安居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4.03 亿元，共实施 8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，为保障性租赁住房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72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6 个，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、钦州市主城区内涝整治工程、扬帆大道（永福东大街至金海湾东大街段）路灯维修改造、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钦州干线工程、钦州市东升街（滨河东路至扬帆大道）排水工程、钦州市水务综合提升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3.31 亿元。

（六）农补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1.91 亿元，共实施 5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，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—耕地地力保护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糖料蔗良种推广补贴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1.75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，为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（灵山段）沙坪镇集镇安置区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钦北区大垌镇大垌社区北极垌农田水利灌排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6 亿元。

（七）生态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0.63 亿元，共实施 8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，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水土保持工程、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9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，为钦南区龙门港镇潮汐通道疏通工程、钦南区龙门岛海岸带环境整治工程、钦州市

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设备更新改造、钦州市垃圾分类亭设施建设等项目，计划投入 0.44 亿元。

（八）文体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0.12 亿元，共实施 5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，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、全民健身工程、农家书屋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11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，为文艺演出活动、非遗进校园活动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01 亿元。

（九）巩固脱贫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2.87 亿元，共实施 3 个项目，均为对应自治区项目，为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维修养护、2025 年广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（钦州市）等项目。

（十）交通惠民工程。2025 年计划投入 5.85 亿元，共实施 4 个项目。其中，对应自治区项目 1 个，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0.39 亿元；钦州市自选项目 3 个，为钦州市主城区桥梁优化改造工程、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、钦州市滨海新城嘉兴街等项目，年度计划投入 5.46 亿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重大民生工程，坚持民生工作优先考虑、民生事项优先落实、民生投入优先保障，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，千方百计为民解难题，尽心尽力为民办实事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切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工作，形成协同推进合力。要加大力度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确保上级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位。对年内确定实施的项目落实资金闭环，确保不出现“半拉子”工程、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。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民生实事的实施。要实行常态化监测，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，各牵头单位要在每月5日前，将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、群众受益情况、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典型事例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（联系电话：3686656，邮箱：fgwshk@qinzhou.gov.cn），确保2025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办问效。结合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，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开展督办工作，采取日常监督和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通报进度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进行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。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或无法实施的项目，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。

附件：2025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